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基準

98.12.7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9.01.28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2.12.2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.1.16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.06.06行政會議通過、105.09.14校務會議通過名稱修正

112.09.11行政會議通過、112.09.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主管遴聘程序有所依據,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,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
第二條 本基準所稱之主管為學術與行政主管,學術主管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所列之學術單位主管,行政主管為第八條所列之一、二級行政單位之主管。各主管所須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主管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院長之遴聘,依序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:

- 一、由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選2至3名候選人,陳報校長圈選聘任之;遴選委員會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校長自校內、外甄選適當人選聘任之。

第五條 系主任之遴聘,依序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:

- 一、依各系主任遴選辦法推選2至3名候選人,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。  
學位學程由性質相關或相近之系兼辦,並由系主任兼任學位學程主任。
- 二、校長自校內甄選適當人選聘任之。  
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比照辦理。

第六條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由校長遴聘,二級主管由一級主管推舉1至2名候選人,陳報校長核聘之。

第七條 各主管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學術與行政主管不適任時,校長得免除其主管職務,並指派資格符合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止,代理期間結束前,依本基準辦理遴聘事宜。

前項之代理,亦適用於學術與行政主管任期內出缺時。

第八條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